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

新增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在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金明细

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C	007350	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	009010

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宁波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宁波银行的有关规定。宁波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（一）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4；

宁波银行网站：www.nbcb.cn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。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（不含当日）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投资者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/ 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/ 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，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（含当日）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，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/ 转换转入该基金，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